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-1447
- (五) 傳真：02-2332-220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ch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依據秋行軍蟲生物特性及國內緊急防疫三階段措施，農民已可有效控制秋行軍蟲田間危害，且均具備自主管理能力。爰此調整防治目標由緊急防疫轉為實施一般防治之整合管理策略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時間未接獲評論意見，另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亦無接獲相關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無替代方案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秋行軍蟲108年入侵國內後，本部旋即採取緊急防疫措施，落實推動各項防疫措施，包括：執行邊境及產區監測調查、公告增列秋行軍蟲為特定疫病蟲害、制定秋行軍蟲緊急防治作業手冊、公告緊急防治藥劑並評估藥效、採購防疫資材、訂定補助原則、督導農民執行緊急防治、開發天敵量產及整合性防治技術、利用多元管道進行全民宣導教育等事項，相關產業得以即早應變，維持穩定產量，並未造成產業損失，發生迄今整體疫情控制良好，未有重大疫情發生。

另國內通報發生秋行軍蟲的寄主作物有16種，其中9成以上為玉米及高粱，經統計108~112年國內玉米及高粱單位面積產量與價格資料，與近7年平均值差異不大並無造成明顯減產及價格波動之情形。顯示國內農民已可有效控制秋行軍蟲田間危害，已無緊急防疫之必要，爰回歸一般防治之整合管理策略，並廢止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。